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4执5762号

申请执行人本院刑庭。

被执行人陈■■■，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■■■族，户籍地浙江省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(2016)沪0104刑初1134号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1727弄13号房屋产权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1727弄13号房屋的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顾玉平

审判员 王传伟

审判员 彭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

书记员 王君

